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主席 鍾瑞明博士
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 主席 林本利博士



尊敬的鍾主席、林主席：



有關「訂立主要藝術團體及有關事項的撥款機制研究計劃」顧問報告內容，我們的立場是：



1. 九大藝團作為「旗艦藝團」，是雲集香港最頂尖專業藝術家的表演團體，並非是純粹因應市場供求運作的「創意產業」。政府撥款支援藝團的最終目的，是透過藝團專業而優質的藝術工作，資助市民大眾以合理的票價接觸文化藝術、提供藝術教育、培養演藝行業人才，以及推廣香港的文化品牌。



進行是次顧問研究的目的必須釐清：這是為了促進及提升香港整體藝術水平/成就（artistic excellence）和藝術發展（artistic development）及支持專業藝團持續發展，以免公眾誤解專業藝團因管理不善而須作檢討研究。



2. 對於基線撥款（baseline funding）的金額，我們同意報告指出應按各團實際需要及發展策略而決定。但我們必須指出，現時政府的撥款仍未達「基線」的水平（前藝術發展局資助藝團的情況尤甚），這是由於政府主要根據藝團的歷史撥款來釐定基線撥款，多年來未有因應實際情況或通脹提升其撥款金額，以及藝團員工薪酬並不符合專業發展需要，但同時對旗艦藝團的任務和要求卻不斷增加（如：藝術教育/開拓贊助），故應增加基線撥款。同時政府亦應對整體文化藝術範疇增撥資源，支持中小團的進一步發展。



3. 場地政策對於專業藝團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政府應藉此撥款檢討的機會，釐定場地伙伴計劃（Venue Partnership Scheme）與日後西九文化區的場地與藝團的合作關係，以及旗艦藝團駐場的可能性。“Home Base”概念可提升藝團中長期計劃的靈活性，讓藝團的營運能更進取和持續成長，作品水平能進一步提升，使觀眾與藝團能有慣性的接觸，從而令駐場的旗艦藝團更容易互動合作。





4. 報告建議評核制度 (assessment) 的目的應該是有效提升主要藝團的藝術、行政及財政水平。我們認為評核的準則非常關鍵，須由政府及藝團雙方小心釐定。報告中所建議使用的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關鍵績效指標) (Appendix 14) 應以簡潔扼要和能真正作有效評核為原則，而不是加重藝團的文書工作負擔，使評核淪為徒具形式的程序。

5. 九大專業表演藝術團體於將來應直接隸屬於新設的「文化局」，而不是撥歸藝術發展局監管。我們重申，藝團的發展與場地的伙伴關係非常重要，但現時大部份的表演場地都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要促進藝團與場地之間合作的靈活性和同心同理性，兩者都應該同歸文化局管轄。

我們期望能與閣下及局方一起制定一套真正有利香港文化發展的表演藝術資助機制和發展藍圖。祝

工作愉快！

中英劇團 總經理 張可堅
城市當代舞蹈團 行政總監 陳綺文
香港芭蕾舞團 行政總監 葉思芬
香港中樂團 行政總監 錢敏華
香港舞蹈團 行政總監 曾柱昭
香港管弦樂團 行政總裁 麥高德
香港話劇團 行政總監 陳健彬
香港小交響樂團 行政總裁 楊惠
進念·二十面體 行政總裁 胡恩威

2012 年 5 月 14 日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